

证券代码：839392

证券简称：鹏程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5月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晓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王晓明、王海燕、王晓慧、李树生、李宏良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经各董事提名，拟选举王晓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），提请全体董事

选举。王晓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任王晓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）。王晓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王晓明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刘铭先生、邢红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继续聘任郭伟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；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拟聘任杜珩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）。

刘铭、邢红涛、郭伟、杜珩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